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2020 年第 10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通告

埇政地征〔2021〕6 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10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21〕83 号）批准，同意我市将埇桥区朱仙庄镇新河村境内集体农用地 10.8866 公顷（其中耕地 10.27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9506 公顷，用于城镇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10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 1：位于朱仙庄镇新河村，东至朱仙庄镇新河村耕地；南至朱仙庄镇新河村耕地；西至朱仙庄镇新河村耕地、农村道路；北至朱仙庄镇新河村耕地、沟渠、农村道路。

三、征收土地的面积

本次被征收土地为埇桥区朱仙庄镇新河村集体土地 11.8372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朱仙庄镇新河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46680 元/亩。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宿政发〔2013〕36号规定:在全市范围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通告。

